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会函〔2020〕5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福建省会计人才库和专家池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为全方位推进我省高质量发展超越，充分发挥我省会计领域优秀人才在会计理论和实践中的指导、服务、示范与辐射作用，现开展2020年福建省会计人才库和专家池申报工作。请各单位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“会计名家培养工程”建设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财会〔2020〕7号）规定条件，做好推荐工作：

一、申报程序

申请人按要求填写《福建省会计人才库人才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，由所在单位审核，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后，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报相关部门初审：

中央驻闽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者，报主管部门资格初审；驻闽央企和省属企业的申请者，报企业集团资格初审；其他申请者，按单位所在地报设区市（平潭综合实验区）财

政部门资格初审。

相关单位初审后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材料汇总报省财政厅。

二、材料报送时间

请各有关单位将 2020 年福建省会计人才库和专家池申报信息统计表（附件 2）和推荐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送省财政厅会计处，同时将信息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

fjczkj@126.com。

联系方式：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处 0591—87097147

邮寄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5 号省财政厅

附件：1. 福建省会计人才库人才推荐表

2. 2020 年福建省会计人才库和专家池申报信息
统计表



附件 1

福建省会计人才库人才推荐表

(年度)

申请人姓名: _____

所 在 单 位: _____

专业技术职务资格: _____

所在地区或部门: _____

备 注: _____

填写说明:

1. 表内所列项目, 由申请人如实填写, 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, 可填写“无”。
3.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4. “学习经历”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(培训)的起止时间。
5. “工作经历”含基层锻炼、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。
6. “所在单位意见”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。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, 加盖单位公章。
7. “专业技术职务资格”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8. “担任其他职务情况”填写本职工作外在其他单位兼任的职务或获得的头衔。
9. 除此表外, 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10. 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。
11. 封面“备注”栏应说明“破格”和“专家推荐”情况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(2 寸)
政 治 面 貌		民 族		籍 贯		
身份证号			参加工作 时 间			
现任职务			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及取得时间			
从事财会 工作年限			担任其他职务 情况			
健康状况			获得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情况			
学 历 学 位	全 日 制 教 育			毕业院校 及 专 业		
	在 职 教 育			毕业院校 及 专 业		
优先选拔条件						
破格条件						
是否愿意进入会计专家池		☐ 是 ☐ 否				
会计专家类型（可多选）		☐ 企业会计类 ☐ 政府会计类 ☐ 会计中介类 ☐ 学术理论类				
外语语种		口 语 交 流	☐ 可 ☐ 否	文 字 交 流	☐ 可 ☐ 否	
联系电话	移动： 住宅：		E-MAIL			
通讯住址					邮 编	

学 习 简 历	要求：从大学开始（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）
工 作 经 历	

已发表论文及著作	要求：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、时间，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。
从事财会专业所获奖励和突出贡献	要求：请注明获得奖励或突出贡献的时间、名称以及级别等。
承担重大项目情况	要求：请注明承担重大项目的时间、级别、名称、担任职务或职责等。

主要工作业绩

(1500 字以内)

突出业绩	在财会领域的相关理论或实践成果（申请担任会计专家的填写） （1500 字以内）
申请人承诺	本人提供的全部个人材料真实，诚实守信，无违纪、违法记录。否则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： 日期：

专家推荐意见	(专家推荐的填写) 专家签字： 日期： 盖章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盖章
同级财政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	日期： 盖章

附件 2

2020 年度福建省会计人才库和专家池申报信息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单位	现任职务	最高学历	专业	从事财会工作年限	申报类别 (人才库/ 专家池)	优先条件/ 破格条件	联系电话	备注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